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等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等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招标代理

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6 号大楼内

工程总投资：1274 万元

工程概况：修缮装修改造面积约 3457 平方米。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等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及智能化设备招标文件编制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总报酬为人民币 385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总价包干（不含发布招标公告的刊登费、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使用费、评标专家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陈锐鹏 3828165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B1-2

栋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联系电话：020-38730932

传真：020-38731486

电子信箱：gdynjlbz@126.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800112695103015